

##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巩固银企合作关系。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至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街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2013-006）。

截至2013年4月12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与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街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它募集资金专户不变。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868800801399000145973，截至2013年3月26日，专户余额为55,440,471.53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150吨磷霉素氨丁三醇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和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公司在定期存款存单和七天通知存款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中原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公司如需提前支取存单项下的资金必须事先通知保荐机构。

三、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中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原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公司授权中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梦江、王海清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原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中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中原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中原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